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241-YZLZ

采购人（甲方）容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容县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40036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容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1-42228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容县中医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 YLZC2025-J1-210241-YZLZ

签订地点：容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腔镜外科综合吊塔	南京迈瑞	HyPortP20	1套	44600.00	44600.00
2	麻醉腔镜综合吊塔	南京迈瑞	HyPortP20	2套	49800.00	99600.00
3	麻醉吊塔	南京迈瑞	HyPortP20	1套	44600.00	44600.00
4	麻醉骨外科综合吊塔	南京迈瑞	HyPortP20	4套	47200.00	188800.00
5	单灯手术灯	南京迈瑞	HyLEDC5	2套	79500.00	159000.00
6	双灯手术灯	南京迈瑞	HyLEDC5/C5	6套	119500.00	717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253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医学装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提供全部设备（含预埋件、基座等）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

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容县中医医院内（广西容县容州镇峽山路 781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

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1）设备安装好运行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半年内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签订合同满一年后三个月内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4）余下 5% 为质量保证金，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 5%（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 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具有管辖权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容县中医医院 2026年1月12日	乙方（章）广西北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峽山路 781 号	单位地址：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四路 37 号（5#2 单元 4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旺娥
电话：0775-5322367	电话：191678966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16789663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峰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9679100017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4121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容县中医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YLZC2025-J1-210241-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中医院的委托，就容县中医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腹腔镜外科综合吊塔1套、麻醉腹腔镜综合吊塔2套、麻醉吊塔1套、麻醉骨外科综合吊塔4套、单灯手术灯2套、双灯手术灯6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253600.00）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付地点：广西容县中医院内（广西容县容州镇嵛山路781号）。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容县中医院

联系人：叶武全 电话：0775-5316220

成交供应商：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旺娥 电话：19167896630

特此通知。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容县中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 廖红兵（姓名） 系 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李旺娥（姓名） 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J1-210241-YZLZ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旺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322199609041021

